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1

017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25 日 16 時 15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查獲訴願

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3 日裁處字第

001017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車籍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4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

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4年3月1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

人之住居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3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4年4月15日始經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首頁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